

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 函

台北總會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9號3樓之3

聯絡人：鄒承志專員

電話：02-2598-8919 傳真：02-2598-8909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109年0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信華字第1093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本會規劃辦理各項急難社會救助，以扶助貧困、弱勢家庭與兒童，並實現社會公益為宗旨，敬請 協助轉知並協助有需要之學童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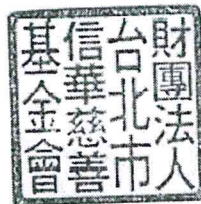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主要目的事業為關懷因疾病、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使生活陷入困境之弱勢家庭；主要濟助對象為無力就學之孩童、家中有人往生而無力善後與孤苦無依長者。
- 三、貴校若有符合申請條件之個案，請協助轉介本會辦理經濟救助，本會將視實際家庭經濟狀況，提供最長為期半年，最高兩萬元之救助金。
- 四、詳細救助辦法請參閱本會網站www.hsinhua.com或電洽本會。

正本：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 廖信華



張勳朝 109.4.9

109.3.30 OKAA 1096002075